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亨利加(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押記人(作為押記人)及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亨利加同意授出為數3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五(5)個月。

亨利加主要於香港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亨利加(作為貸款的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亨利加(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押記人(作為押記人)及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亨利加同意授出為數3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五(5)個月，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貸款人：	亨利加
借款人：	借款人
本金：	35,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15%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五(5)個月
第二法定押記：	將由羅先生(作為押記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亨利加(作為承押記人)簽立的第二法定押記，據此，羅先生以第二法定押記的方式向亨利加押記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掃管笏路的一個住宅物業連同若干停車位。該等押記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約為75百萬港元
個人擔保：	羅先生(作為擔保人)以亨利加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約，據此，羅先生須擔保借款人履行於貸款協議及第二法定押記項下的還款責任
股份押記：	押記人(作為押記人)與亨利加(作為承押記人)簽立的股份押記，據此，押記人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亨利加押記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還款：	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本金則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押記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及投資控股。Catalpa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Catalpa Holding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先生及其家族信託下的家庭成員。羅先生為一名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Catalpa Holdings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羅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是作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評估借款人及羅先生的財務實力及償還能力以及第二法定押記及股份押記的條款，有關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本集團認為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可以接受。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協議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太昌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羅先生及Catalpa Holdings擁有50%及50%權益
「Catalpa Holdings」	指	Catalpa L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押記人」	指	羅先生及Catalpa Holdings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利加」	指	亨利加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邦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亨利加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為數3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亨利加、借款人、押記人及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先生」	指	羅卓靈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羅穎女士及瞿洪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毛曙光先生及梁煒堃先生。